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产品生产合同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关于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的产品生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7,425.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7,425.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（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其他：产品交付的技术状态及要求、任务及进度要求、质量保障、交付地点及方式、产品验收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、保密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合同金额为 7,425.00 万元人民币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次签署的合同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学制导领域的行业地位，标志

着公司的技术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及信任,为公司后续技术提升与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